

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视导组工作条例

师政教学〔2017〕286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校、院（部）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强化本科教学视导工作，稳步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教育督导条例》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《教育督导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学视导工作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教学视导组是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调研、评估、检查、指导，多渠道反馈教学工作信息，为教学工作提供监督、咨询保证的组织机构。

第三条 本科教学视导组应以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为依据，以教育教学信息收集为手段，对学校的教学管理、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水平和效果等整体以及具体的教学实践活动进行监督、评估、分析、咨询，为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提供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、院（部）两级教学视导制度。学校成立校级教学视导组，学院（部）成立院（部）级教学视导组。

（一）校级教学视导组按学科专业大类分成人文社科和理工科 2 个小组，每个小组设组长 1 名和教学视导员若干名，分别负责相关教学单位的教学视导工作。教务处为校级教学视导组联系机构，并负责其日常事务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院（部）级教学视导组，一般由 3-5 人组成，设组长 1 名，在学院（部）院（部）长指导下检查、指导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，其组成人员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各学院（部）教学秘书办公室为所在学院（部）教学视导组联系机构。

第三章 教学视导员的聘任

第五条 教学视导组成员的遴选条件

（一）长期从事教学（管理）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教学（管理）经验，能够运用现代教育理论知识对教师的教学和学校（院）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客观评价。

（二）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治学严谨，为人正直无私，作风正派，认真负责，能积极发表意见，敢说真话。

（三）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在教学和科研方面有一定的声望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，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参加教学视导组相关活动。

第六条 教学视导组成员的聘任

（一）校级教学视导组成员由教务处在征求有关学院（部）

意见、并征得本人同意后，提出拟聘教学视导组成员名单，报学校研究审核后，由学校下文聘任。

（二）院（部）级教学视导员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由学院（部）聘任。

（三）教学视导组成员实行聘用制，任期2年，可连聘连任，因病或其他原因提出辞聘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可另选聘新的成员。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校级教学视导员和院（部）级教学视导员。

第四章 教学视导员的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校级教学视导员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对全校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工作进行了解、调研、评价与指导。主要工作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每周至少听课2学时，每学期分别到组内各学院（部）听课2次以上。按要求运用学校教学质量远程考评管理系统进行远程听课，充分发挥远程听课与现场听课的作用，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提升。听课要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向有关领导或授课教师反馈信息，填写听课记录册交教务处，并帮助、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。教学视导员听课评价结果将作为二级学院（部）本科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及各类教学评价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每学期至少有针对性地与学生（教师）座谈和交流1次，了解学生和教师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反映，向学校（院）提出加强与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和意见。

(三) 定期协助教务处做好试卷、教学评估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教学档案等专项检查工作。

第八条 校级教学视导组的工作制度

(一) 校级教学视导组分人文社科和理工科 2 个小组分别负责相近学科专业的教学视导工作。

人文社科组工作对象为文学院/新闻与传播学院、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法学院/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教育学部、外国语学院、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、设计学院、国际文化教育学院。

理工科组工作对象为数学与统计学院、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化学与药学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环境与资源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/软件学院、体育学院、电子工程学院、职业技术师范学院、健康管理学院。

(二) 视导组每学期至少举行 2 次工作会议, 交流和分析教学情况, 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, 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和学校(院)领导汇报, 供学校(院)领导决策参考。

(三) 教学视导员的工作总结和调研报告, 可作为教学研究成果在教务处内部刊物——《教学研究》上发表。

第九条 院(部)级教学视导组工作职责可参照校级教学视导组执行, 并将具体工作内容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五章 教学视导组的管理及待遇

第十条 校级教学视导组日常工作由各校级教学视导组组长负责组织落实, 教务处负责联系、协调; 院(部)级教学

视导组日常工作由院（部）级教学视导组组长负责组织落实，学院（部）办公室负责联系、协调。

第十一条 校、院（部）两级教学视导组各自独立运行，同时两级教学视导组在工作中要加强联系和相互配合；在教务处协调下，定期召开校级教学视导组与院（部）级教学视导组组长联席会议，加强联络，互通信息，交流经验，推动各学院（部）教学视导组提高工作质量。

第十二条 教学视导员的待遇

（一）校级视导员积极参加教学视导组活动，努力完成视导组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，认真完成所规定的工作职责，由学校按学期发放相应酬金。院（部）级教学视导员酬金，由学校根据学院（部）教学视导组工作情况按学期给与一定工作量补贴。

（二）学校每年根据工作完成情况，按照一定比例评选校级“优秀教学视导员”和院（部）级“优秀教学视导组”，并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各学院（部）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视导组的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视导组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师政教学〔2015〕104号）同时废止。